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亞帝歐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4/08/07	發言時間	17:30:55
發言人	黃正心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室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3768380分機6151
主旨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符合條款	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104/08/07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8/07</p> <p>2.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p> <p>3.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p> <p>4.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853,313,282</p> <p>5.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08/11~104/10/09</p> <p>6.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3,000,000</p> <p>7. 買回區間價格(元): 6.00~11.00</p> <p>8. 買回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p> <p>9.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4.04</p> <p>10.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 2,231,000</p> <p>11.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p> <p>1.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2,231,000股, 尚未執行完畢。</p> <p>2.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1,699,000股, 已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完成。</p> <p>12.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p> <p>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執行率為74.37%。</p> <p>13.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p> <p>本公司經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 自申報日起二個月內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p> <p>1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p> <p>不適用</p> <p>15.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p> <p>不適用</p> <p>16. 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 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p> <p>一、本公司經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 自申報日起二個月內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p> <p>二、上述買回股份總數, 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4.04, 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百分之3, 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 上述股份之買</p>				

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三、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上述同次董事會議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

17.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買回股份對財務結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18.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